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科員 曾小姐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4

傳真：03-3365864

電子信箱：10077948@mail.tycg.gov.tw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

受文者：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勞條字第1150051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115年度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說明及座談會(派遣業者場次)」(視訊研習)議程表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15日勞動關2字第1150144419A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針對派遣事業單位每年度均有規劃專案勞動檢查並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以提升派遣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認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致損害勞工權益。
- 三、旨揭座談會訂於本(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由講師講授勞動法令及案例解析，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雙向座談，座談會議程表如附件。
- 四、請協助轉知前揭資訊予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並請有意參加者於11月2日(星期一)前至【全民勞教e網】之【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每單位至多報名3人，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另視訊會議連結將於11月3日前寄送至各參加人員之電子信箱，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13:30)進行登入測試，爰請參加人員報名時務必確認所提供之電子信箱資訊正確，屆時並請準時與會。

五、另為避免出席人員於視訊研習期間仍須處理公務，致影響學習成效，請服務單位給予出席人員公差或公假。如對於報名事宜或活動規劃有相關疑義，請致電本案承辦人(陳鑫，02-85902826)。

正本：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

局長李賢祥

115 年度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說明及座談會 (派遣業者場次)

議程表

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活動地點：webex 視訊會議室

時間	流程與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30-14：00 (30 分鐘)	登入測試時間	
14：00-14：10 (10 分鐘)	開幕致詞	勞動部代表
14：10-15：40 (90 分鐘)	勞動法令解析及 常見違法案例分享(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劉素吟律師
15：40-15：5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50-17：20 (90 分鐘)	勞動法令解析及 常見違法案例分享(二)	有澤法律事務所 劉素吟律師
17：20-18：10 (50 分鐘)	綜合座談	勞動部代表 及講師
18：10-	賦 歸	